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，已于2021年4月25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出席董事8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树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的要求，董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舍得酒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二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舍得酒业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舍得酒业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